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新聞稿

109-110 年大型重機行駛國 3 甲線及省道快速公路績效 評估檢核案

檢核小組籌備會議成果

發言人：羅召集人孝賢

發布日期：【109.07.30】

550 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屬於高速公路路權共享之公共政策議題，需要考量整體用路人利益，交通部在各界具有高度共識、安全可靠的前提下逐步推動開放試辦行駛國道，才具備政策之合宜性。因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106 年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下稱運輸學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用路人團體代表、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檢核小組」，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一年期之觀察暨檢核作業。透過安全、秩序及行為等面向指標，每季定期檢核，最後彙整年度檢核成果於公開平台揭露供社會大眾瞭解。

因應大型重機團體及社對大眾對此議題持續的關切，高公局於 109 年度續委請運輸學會進行第二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檢核作業。檢核小組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召開籌備會議之決議如下：

1. 本年度檢核小組推派淡江大學羅孝賢教授擔任檢核小組召集人暨發言人，交通大學吳宗修教授擔任副召集人，中央警察大學曾平毅教授擔任抽樣負責人。
2. 本案初步以國 3 甲、台 64 線、台 74 線做為檢核作業觀察路段，觀察對象包含小型車及大型重機，觀察期間則分為 4 季、共一年，第一季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二季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季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四季為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 本次檢核仍以「安全」、「秩序」、「行為」等向面檢視大型重機與小型車駕駛行為。安全指標為觀察路段之 A1、A2 事故件數；秩序指標為觀察路段之違規取締件數；行為指標係利用觀察路段沿線之 CCTV 影像由人工判讀，且係以能觀測、明確且不滋生爭議之違規行為做準據，具體之觀察項目及判定準則可參考表 1 內容。另外，安全指標部分將視各觀察路段之 A3 事故件數資料完整性，斟酌將其納入檢核結果中進行評估。

4. 檢核小組將於每季固定召開一次檢核會議，檢核會議原則上將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 1 月、4 月、7 月辦理，藉此檢討確認所提各項指標之評估結果。上述檢核結果及觀察影像，將於會後公布於高公局大型重機檢核專區供社會大眾共同檢視。

表 1 行為指標觀察項目及判定準則

觀察項目	判定準則
行進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與前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 如遇到壅塞的情形，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	變換車道前與前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或變換車道後與後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 如遇到壅塞的情形，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車道間任意穿梭(鑽車縫)	相鄰兩車道有車，車輛從中間通過。
同車道併駛	兩汽車、重機於同一車道併排行駛、或同車道超車、或兩重機於同車道交錯併行而前後距離小於 5 公尺。 汽車與重機併駛，則後到者視為違規；多車道匯集為單一車道路段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違規使用路肩	非指定時段在路肩上行駛、無故在路肩停車、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 因故於路肩停車者，若無於車輛後方擺放故障警告標誌或明顯標識，列入違規計算。
沿車道線行駛	非因變換車道而緊貼車道線連續行駛超過 30 公尺。
跨越槽化線	車輪壓到槽化線。
跨越雙白實線	任一車輪壓過雙白實線或車身跨越雙白實線。